

# 年報 二零 零七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主席報告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9-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9
董事會報告	20-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37-38
財務報表附註	39-85
財務概要	8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字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恆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董事會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 主席報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5.5仙)，將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2.5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6.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6.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3%至約港幣524,950,000元，而全年純利則為約港幣32,207,000元，較去年下降約5%。營業額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旨在增加利潤而非提高收益的審慎政策。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充滿挑戰，本集團純利輕微下調5%至約港幣32,207,000元。四個分部作出的貢獻減少約18%至約港幣27,862,000元，投資收入增加約76%至約港幣10,566,000元。各分部之表現將於下文詳述。

多種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仍很大，本集團主要生產來源紙品及PVC原材料尤其為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金水平不斷上升，令國內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二零零七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中包括由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港幣28,267,000元，並已扣除(i)本集團持作投資及對沖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減少約港幣26,082,000元，其中約港幣5,811,000元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盈利警告公告(「公告」)所述之已變現虧損；(ii)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738,000元；(iii)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相關付款約港幣2,143,000元，以及(iv)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75,000元。

財務費用減少約57%至約港幣624,000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美國有可能因為次按危機而出現經濟衰退，以致環球經濟環境前景未明而反覆波動。國內方面，中國生產成本將持續上漲，原因為內地推出新勞動合同法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及各個分部競爭激烈，本集團來年將會面對更多的挑戰。

# 主席報告

如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預期受到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產品合約以減低其可能面對人民幣升值之外匯風險所招致之虧損之不利影響。已變現虧損約74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811,000元)已計入本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除非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三個月大幅下跌，否則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招致之虧損不會超過約5,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1,753,000元)。

展望未來，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艱辛的一年。然而，董事將竭盡所能改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本公司將繼續全力改善其有利可圖的核心業務，以及發展該等具有盈利潛力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類經營成果

####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約6%，企穩在約港幣130,498,000元之水平，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亦減少約14%至約港幣13,304,000元。如本公司於上一年度年報內所述，本分類之經營成果提升的主要原因為(a)本集團策略為提高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不再以割價來提高收益，及(b)向員工提供獎勵以致提升生產力。

####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大幅下調約18%至約港幣124,985,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亦招致約港幣1,676,000元之虧損。本集團已放棄PVC吸塑之生產，並逐漸改變本分類之產品組合。然而，由於紙品市場競爭激烈，本分類因上述之生產成本上漲而錄得虧損。

#### 貿易業務

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增加約20%至約港幣102,479,000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此分類年內錄得虧損約港幣91,000元。

#### 玩具產品

此業務營業額輕微增長約4%至約港幣166,988,000元，而本分類之經營成果約港幣17,594,000元，增幅約14%。此分類作出的貢獻增加，乃由於效率獲得進一步改善及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數間上市公司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證券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1,147,000元。



# 主席報告

除投資於股市外，本集團亦可能將手頭現金存入本地銀行作外幣現金存款，以賺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回報，把握潛在資本增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若干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及人民幣風險，尤其是近年來人民幣逐步持續增值。

##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為零(二零零六年：零)，而短期貸款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零六年：零)，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53,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776,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321,388,000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港幣0.97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99,753,607股計算。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梁英偉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之副主席，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葉少安先生**，現年54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48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47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49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一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2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4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十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1. 唐匯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伍兆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共舉行2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潘少忠(主席)	4/4	25/25
梁英偉	1/4	10/25
葉少安	2/4	23/25
徐仁利	1/4	23/25
<b>非執行董事</b>		
唐匯棟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兆瑜	0/1	不適用
葉稚雄	3/4	不適用
林日昌	4/4	不適用
蔡永強	3/3	不適用

董事大部份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委任蔡永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匯棟及伍兆瑜則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 提名董事之標準

###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如董事是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其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董事可經股東重選連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及葉稚雄獲選出任之特定任期約為一年，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時彼等可經股東重選連任。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匯棟及伍少瑜退任及不再膺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進行了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並發現九個廠房中只有一個並無遵守ISO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準則及程序。

本公司現正探討設立內部稽查部門之可能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七年內，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

##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勾。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 企業管治報告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勾，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 問責與核數財務申報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記錄
伍兆瑜	1/1
林日昌	2/2
葉稚雄	2/2
唐匯棟	1/1
蔡永強	1/1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六年全年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遞交之管理函件，概述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二零零六年之核數工作所衍生之事宜；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的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750,000元。

###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麗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委任新董事；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仙，約港幣7,586,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予各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10,491,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三。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一。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二十四。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9,960,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84,022,000元，其中港幣10,491,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78,944,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同時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董事會報告

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彼等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10,000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3,421,630	128,731,630 (a)	42.95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05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7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4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	2,000,000 (c)	0.6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5,3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持有之1,664,000股股份及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聯繫公司已發行	
				合計	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而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葉少安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稚雄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僱員</b>							
	9,000,000	-	(1,000,000)	8,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	0.5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00,000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u>	<u>10,400,000</u>	<u>(2,000,000)</u>	<u>23,400,000</u>			
<b>其他人士</b>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b>總計</b>	<u>17,000,000</u>	<u>10,400,000</u>	<u>(2,000,000)</u>	<u>25,4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0.60港元、0.52港元及0.8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 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為 10年外匯 基金票據之 回報率)	預期波幅－ <i>附註(i)</i>	購股權失效	預期普通股股息 <i>附註(ii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0,400,000	2,143,000	HK\$0.850	3.78%	42.8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份預計二零零七年股息率計算。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訂有關租用以下物業之協議：
- (i) 以每月租金港幣22,3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一字樓(建築面積約為 5,070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
- (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二字樓(建築面積約為 5,070平方呎)及地下三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董事會報告

- (i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三字樓(建築面積約為 5,070平方呎)及地下四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iv) 以每月租金港幣21,911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四字樓(建築面積約為 3,096平方呎)、四樓平台(建築面積約為 1,963平方呎)及地下五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邁欣」)之租金為港幣843,000元。邁欣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物業。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發科技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港幣2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168,000元。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裕富(遠東)有限公司(「裕富」)、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越發」)、豐裕(遠東)有限公司(「豐裕」)及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東青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及已動用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之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嘉發及印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0,000,000	—
裕富、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40,000,000	—
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5,000,000	—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每項交易均為關連交易，而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所作之披露要求。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731,630 (a)	42.95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b)	21.05
Allianz 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374,971 (c)	20.14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374,971 (c)	20.14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60,374,971(c)	20.1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6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8,731,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25,3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 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 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擁有Dresdner VPV NV所有60,37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1頁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00,000	0.820	0.790	970,480
二零零七年六月	500,000	0.860	0.860	432,80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3,706,000	0.900	0.870	3,324,132
	<u>5,406,000</u>			<u>4,727,414</u>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該行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85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及 7	<b>524,950</b>	538,875
銷售成本		<b>(434,142)</b>	(442,297)
毛利		<b>90,808</b>	96,578
其他收入		<b>43,262</b>	13,559
分銷成本		<b>(21,443)</b>	(24,221)
行政費用		<b>(45,682)</b>	(41,397)
其他費用	8	<b>(27,820)</b>	(3,615)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75)</b>	(321)
財務費用	9	<b>(624)</b>	(1,464)
除稅前溢利	10	<b>38,326</b>	39,663
所得稅開支	12	<b>(4,229)</b>	(3,317)
本年度溢利		<b>34,097</b>	36,3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2,207</b>	33,763
少數股東權益		<b>1,890</b>	2,583
本年度溢利		<b>34,097</b>	36,346
股息	13	<b>24,194</b>	7,671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10.65 仙</b>	11.01 仙
攤薄		<b>10.42 仙</b>	10.99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b>63,008</b>	73,881
預付租金	16	<b>209</b>	284
商譽	17	<b>3,561</b>	3,561
遞延稅項資產	26	<b>1,103</b>	1,412
		<b>67,881</b>	79,1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70,778</b>	74,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b>98,566</b>	102,762
預付租金	16	<b>75</b>	7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1	<b>-</b>	175
應收稅款		<b>1,672</b>	2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b>19,392</b>	11,922
衍生財務工具	22	<b>3,296</b>	715
抵押銀行存款	24	<b>74,209</b>	18,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53,400</b>	63,776
		<b>321,388</b>	272,6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b>51,810</b>	49,755
衍生財務工具	22	<b>32,484</b>	3,821
稅項負債		<b>3,123</b>	2,725
		<b>87,417</b>	56,3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3,971</b>	216,3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1,852</b>	295,48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b>2,262</b>	2,950
		<b>2,262</b>	2,950
<b>資產淨值</b>		<b>299,590</b>	292,53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9,975</b>	30,316
儲備		<b>261,250</b>	254,3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291,225</b>	284,638
少數股東權益		<b>8,365</b>	7,893
<b>總權益</b>		<b>299,590</b>	292,531

由第34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董事會上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現由下述人仕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 溢價	股本 贖回 儲備	兌匯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份額	少數 股東 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054	77,723	2,605	67	881	149,065	261,395	6,073	267,468
本年度溢利	-	-	-	-	-	33,763	33,763	2,583	36,3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323	-	1,323	-	1,323
股息(附註13)	-	-	-	-	-	(7,671)	(7,671)	(709)	(8,380)
購回並註銷股份	(738)	-	738	-	-	(4,150)	(4,150)	-	(4,1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54)	(54)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	-	-	(22)	-	(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16</u>	<u>77,723</u>	<u>3,343</u>	<u>45</u>	<u>2,204</u>	<u>171,007</u>	<u>284,638</u>	<u>7,893</u>	<u>292,53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16	77,723	3,343	45	2,204	171,007	284,638	7,893	292,531
本年度溢利	-	-	-	-	-	32,207	32,207	1,890	34,0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43	-	2,143	-	2,143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200	1,221	-	-	(273)	-	1,148	-	1,148
股息(附註13)	-	-	-	-	-	(24,194)	(24,194)	(1,418)	(25,612)
購回並註銷股份	(541)	-	541	-	-	(4,727)	(4,727)	-	(4,727)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75</u>	<u>78,944</u>	<u>3,884</u>	<u>55</u>	<u>4,074</u>	<u>174,293</u>	<u>291,225</u>	<u>8,365</u>	<u>299,59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8,326</b>	39,663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935</b>	557
商譽減值虧損	<b>175</b>	321
預付租金轉撥	<b>75</b>	76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b>16,963</b>	18,92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b>(269)</b>	(201)
財務費用	<b>624</b>	1,46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b>(28,267)</b>	(8,800)
存貨之撇減	<b>-</b>	8,832
利息收入	<b>(4,773)</b>	(902)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b>2,172</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2,143</b>	1,3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b>1,738</b>	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b>26,082</b>	3,45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b>-</b>	(4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b>55,924</b>	64,386
存貨之減少	<b>3,392</b>	10,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b>3,261</b>	(21,0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減少	<b>175</b>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b>2,055</b>	(1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64,807</b>	53,807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b>(5,646)</b>	150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b>	<b>59,161</b>	53,9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561,500)	(291,888)
添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960)	(7,39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580,559	297,05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8,83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5,396)	(10,08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1,705	-
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	-	629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269	201
已收利息	4,773	90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75)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54)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9,725)</b>	<b>(1,80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24)	(1,464)
償還銀行貸款	-	(6,500)
已付股息	(24,194)	(7,671)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4,727)	(4,150)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48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18)	(70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35)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9,815)</b>	<b>(20,62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0,379)</b>	<b>31,519</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3,776</b>	<b>32,279</b>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	(2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3,400</b>	<b>63,776</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4號威發中心3字樓。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產品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sup>3</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算。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組合)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及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之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收益表。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營運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下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兌匯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款(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四個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產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一部份之當場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惟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財務資產會列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平值列賬損益之財務資產，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置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料，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個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貼現額之利率。

####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財務負債會列為持作買賣。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作本量度。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價格。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惟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故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 內置衍生產品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內置衍生產品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時，內置衍生產品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列帳，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收到之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之和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繼續留在購股權儲備。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有關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3,008,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5%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創現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3,561,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414,000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已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b>15,401</b>	<b>6,489</b>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港幣上升5%之敏感度分析，而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	<b>445</b>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但其借貸已獲悉數償還。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是項風險。

## 6.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b>130,498</b>	139,369
包裝產品	<b>124,985</b>	152,720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b>102,479</b>	85,468
玩具產品	<b>166,988</b>	161,318
	<b>524,950</b>	538,8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七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30,498	124,985	102,479	166,988	–	524,950
分類間銷售	3,018	27,968	4,276	1,056	(36,318)	–
總收益	<u>133,516</u>	<u>152,953</u>	<u>106,755</u>	<u>168,044</u>	<u>(36,318)</u>	<u>524,95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3,304</u>	<u>(1,676)</u>	<u>(91)</u>	<u>17,594</u>	<u>(1,269)</u>	27,862
投資收入						10,566
未分攤企業收入						522
財務費用						<u>(624)</u>
除稅前溢利						38,326
所得稅開支						<u>(4,229)</u>
本年度溢利						<u>34,097</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74,885</b>	<b>82,207</b>	<b>39,773</b>	<b>93,191</b>	<b>290,056</b>
未分攤企業資產					<b>99,213</b>
綜合總資產					<b>389,269</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27,944</b>	<b>17,777</b>	<b>1,738</b>	<b>25,369</b>	<b>72,828</b>
未分攤企業負債					<b>16,851</b>
綜合總負債					<b>89,679</b>
<b>其他資料</b>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買	<b>1,754</b>	<b>1,705</b>	<b>5</b>	<b>6,496</b>	<b>9,960</b>
折舊及攤銷	<b>4,268</b>	<b>6,549</b>	<b>61</b>	<b>6,085</b>	<b>16,963</b>
預付租金轉撥	<b>-</b>	<b>-</b>	<b>-</b>	<b>75</b>	<b>7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39,369	152,720	85,468	161,318	–	538,875
分類間銷售	6,013	38,822	7,269	552	(52,656)	–
總收益	<u>145,382</u>	<u>191,542</u>	<u>92,737</u>	<u>161,870</u>	<u>(52,656)</u>	<u>538,87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5,497</u>	<u>3,481</u>	<u>1,070</u>	<u>15,373</u>	<u>(1,399)</u>	<u>34,022</u>
投資收入						5,993
未分攤企業收入						1,112
財務費用						<u>(1,464)</u>
除稅前溢利						39,663
所得稅開支						<u>(3,317)</u>
本年度溢利						<u>36,34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6,402	102,505	38,000	77,343	304,250
未分攤企業資產					47,532
綜合總資產					351,782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708	20,958	1,481	21,682	57,829
未分攤企業負債					1,422
綜合總負債					59,251

#####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買	1,932	2,323	106	3,037	7,398
折舊及攤銷	4,959	8,091	56	5,822	18,928
預付租金轉撥	-	-	-	76	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b)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b>254,430</b>	262,139
歐洲	<b>97,873</b>	103,363
美洲	<b>66,330</b>	89,473
亞洲(除香港外)	<b>100,015</b>	81,877
其他	<b>6,302</b>	2,023
	<b>524,950</b>	538,875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的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241,550</b>	193,031	<b>286</b>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47,719</b>	158,751	<b>9,674</b>	7,350
	<b>389,269</b>	351,782	<b>9,960</b>	7,3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38	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26,082	3,456
	<b>27,820</b>	<b>3,615</b>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4	1,098
其他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63
融資租賃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
	<b>624</b>	<b>1,46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金轉撥	75	7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35	557
存貨之撇減	-	8,832
核數師酬金	750	66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6,963	18,928
外幣兌換淨虧損	1,625	6,002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2,17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427	111,0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2,143	1,323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78,855	282,92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773	90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69	2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8,267	8,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2,066	45	2,111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1,994	29	2,023
徐仁利先生	-	2,025	29	2,054
唐匯棟先生	-	-	-	-
伍兆瑜先生	-	-	-	-
林日昌先生	50	-	-	50
葉稚雄先生	50	-	-	50
蔡永強先生	50	-	-	50
二零零七年總計	<b>150</b>	<b>6,085</b>	<b>103</b>	<b>6,338</b>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先生	-	1,543	38	1,581
梁英偉先生	-	-	-	-
葉少安先生	-	1,502	19	1,521
徐仁利先生	-	1,598	18	1,616
唐匯棟先生	100	-	-	100
伍兆瑜先生	100	-	-	100
林日昌先生	50	-	-	50
葉稚雄先生	100	-	-	100
二零零六年總計	<b>350</b>	<b>4,643</b>	<b>75</b>	<b>5,06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零六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4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7
	<b>1,887</b>	<b>2,063</b>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無 — 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1
	<b>2</b>	<b>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519	3,69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89	42
	<u>4,608</u>	<u>3,739</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379)	(422)
	<u>4,229</u>	<u>3,317</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8,326</u>	<u>39,66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707	6,84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05)	(4,89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870	61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	1,613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	(1,36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7	417
去年撥備不足	104	42
其他	31	44
	<u>4,229</u>	<u>3,317</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0仙)	<b>7,586</b>	3,049
末期，已派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5.5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5仙)	<b>16,608</b>	4,622
	<b>24,194</b>	7,671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5仙)，需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約港幣32,2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763,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302,481,091</b>	306,615,469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b>6,748,527</b>	531,265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309,229,618</b>	307,146,7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0	39,122	32,610	214,869	4,515	291,306
添置	–	545	1,185	5,461	207	7,3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0	39,667	33,795	220,330	4,722	298,704
匯兌調整	–	–	2	6	–	8
添置	–	1,424	779	7,039	718	9,960
出售	–	(906)	(126)	(4,072)	(305)	(5,4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40,185	34,450	223,303	5,135	303,263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21,985	24,341	156,127	3,375	205,895
本年度撥備	2	2,863	2,117	13,396	550	18,9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24,848	26,458	169,523	3,925	224,823
匯兌調整	–	–	–	1	–	1
本年度撥備	2	2,701	1,605	12,047	608	16,963
出售時消除	–	(151)	(43)	(1,043)	(295)	(1,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27,398	28,020	180,528	4,238	240,2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2,787	6,430	42,775	897	63,0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4,819	7,337	50,807	797	73,8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2,5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819,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57	59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227	300
	<b>284</b>	<b>359</b>
呈報方面之分析：		
流動資產	75	75
非流動資產	209	284
	<b>284</b>	<b>35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42

添置 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7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並無資產值)之額外20%權益，代價為港幣175,000元。商譽港幣175,000元於額外收購後減值。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兩個單獨創現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被劃撥至下列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分類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玩具次分類(「玩具」)	1,927
(包括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及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 模具次分類(「模具」)	
(東青林金型製造有限公司)	1,634
	3,561

#### 玩具

玩具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6%。創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及預期開支釐定。

###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4,251	41,690
半製品	7,707	4,546
製成品	18,820	27,934
	70,778	74,1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07,932</b>	105,794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b>(12,406)</b>	(11,481)
	<b>95,526</b>	94,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3,040</b>	8,449
	<b>98,566</b>	102,762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b>59,457</b>	58,013
61 – 90天	<b>12,894</b>	9,966
91 – 120天	<b>7,604</b>	13,448
超過120天	<b>15,571</b>	12,886
	<b>95,526</b>	94,31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21. 其他財務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1.75厘至3.85厘(二零零六年：3.37厘至4.87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3,296	715
財務負債		
股本及外幣遠期合約	(32,484)	(3,821)
	<b>(29,188)</b>	<b>(3,10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及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1,701,14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港幣44.553元
港幣23,167,3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港幣44.553元
港幣36,863,1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港幣37.463元
港幣4,166,256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港幣42.340元
港幣30,631,952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14.727元
港幣81,533,650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港幣130.663元
港幣4,446,000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港幣90.000元
港幣3,418,48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港幣13.840元
港幣23,400,000元	港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7.755-港幣7.700元
港幣7,800,000元	港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7.750-港幣7.850元
港幣7,800,000元	港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7.685元
港幣23,400,000元	人民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285元-7.355元
港幣23,400,000元	人民幣/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7.180元-7.560元
港幣7,800,000元	人民幣/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7.765元
港幣15,600,000元	人民幣/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7.650元
港幣15,600,000元	人民幣/歐羅CMS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7.620元

上述衍生財務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147	4,198
非上市之債權證券	8,245	7,724
	<b>19,392</b>	11,922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或相關投資發行人上之市場報價決定。

### 24.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1.75厘至3.85厘(二零零六年：3.37厘至4.87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27,679	21,888
61 - 90天	3,175	4,724
91 - 120 天	582	1,084
超過 120天	2,193	953
	<b>33,629</b>	28,649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責任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52	457	(2,449)	1,960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417)	(457)	452	(4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35	-	(1,997)	1,538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進項)	(962)	-	583	(3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	-	(1,414)	1,159

為方便資產負債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62	2,950
遞延稅項資產	(1,103)	(1,412)
	1,159	1,53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26,8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170,000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8,07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550,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8,8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2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b>700,000</b>	700,000	<b>30,316</b>	31,054
購股權行使	-	-	<b>200</b>	-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附註1)	-	-	<b>(541)</b>	(738)
於年末	<b>700,000</b>	700,000	<b>29,975</b>	30,316

新發行之股份在各方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1：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00,000	0.820	0.790	970,480
二零零七年六月	500,000	0.860	0.860	432,80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706,000	0.900	0.870	3,324,132
	<b>5,406,000</b>			<b>4,727,41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11,1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22,000元)之持有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74,2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813,000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將按香港優惠利率加1%之利率計息。

### 29. 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所付出 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b>8,366</b>	4,437
廠房設備及機器	-	3,451
	<b>8,366</b>	7,888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6,354</b>	7,7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289</b>	14,367
五年以上	<b>34,300</b>	37,666
	<b>50,943</b>	59,781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十五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	392
法定但未簽約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b>2,109</b>	288

### 31.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213,6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267,000元)股權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如附註22所披露。

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約港幣19,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而持有，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32.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續)

####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向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由於概無貸款於結算日支取，由於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5,4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4%。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1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6,000,000	-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D	-	-	-	900,000	-	900,000
		<u>6,000,000</u>	<u>-</u>	<u>6,000,000</u>	<u>900,000</u>	<u>(1,000,000)</u>	<u>5,900,000</u>
僱員	B	-	-	-	-	-	-
	C	-	9,000,000	9,000,000	-	(1,000,000)	8,000,000
	D	-	-	-	9,500,000	-	9,500,000
		<u>-</u>	<u>9,000,000</u>	<u>9,000,000</u>	<u>9,500,000</u>	<u>(1,000,000)</u>	<u>17,500,000</u>
其他	A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B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u>9,000,000</u>	<u>17,000,000</u>	<u>10,400,000</u>	<u>(2,000,000)</u>	<u>25,400,000</u>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及港幣0.85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已授出 之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價值	授出日期 之股份 收市價	無風險率(為 10年期外匯 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 波動性 附註(i)	購股權 屆滿	預期普通 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0,400,000	2,143,000	港幣0.850元	3.78%	42.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82%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對每日收市價作之統計分析計劃。

(ii) 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整個期限的預期波動性與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波動性並無重大差異。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預期二零零七年股息收益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授出。已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2,14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6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21,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年終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30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 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300,000	0.680	0.680	205,486

鑒於本集團對人民幣的營運需要，為減低有關人民幣升值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與一間銀行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產品合約」），分別為一年期合約及六個月期合約。結構性產品合約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幣匯率掛鈎，並以現金結算（均毋須實際交收人民幣）。倘美元銀行同業拆息於有關期間維持於特定範疇，合約將會猶如本集團已按預定的較低匯率購入人民幣般進行結算。然而，倘美元同業拆息於某一個或多個指定的季度超出特定範疇，本集團將會招致虧損。由於美元利率近期大幅下跌，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已超過所指的特定範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下旬獲悉根據結構性產品合約有可能產生重大之虧損，並自此尋求減低潛在虧損之方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解除部份結構性產品合約，本公司並獲知會就解除餘下結構性產品合約的指示性費用約為5,14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0,092,000元）。董事會預期餘下合約之未變現虧損將不會超過5,47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689,000元），除非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五個月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根據結構性產品合約已產生虧損（減去已變現收益總額後）約74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811,000元）（「已變現虧損」），其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並根據現有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再會產生未變現虧損最多約5,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1,753,000元）（「未變現虧損」），而並非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公佈之約5,47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689,000元）。

本年報所述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之金額，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現有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因結構性產品合約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乃非經常性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仍然強勁及穩固，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繼續維持穩健，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一般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b>843</b>	1,144
潘少忠先生	<b>168</b>	168

附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b>7,434</b>	6,052
離職後福利	<b>149</b>	1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824</b>	—
	<b>8,407</b>	6,1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 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珠海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30,6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 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 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PVC吸塑及膠盒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及包裝 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 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元1,000	模具製造及銷售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又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所需之篇幅過長。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b>32,061</b>	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b>96</b>	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b>	99
稅務資產	<b>2</b>	—
其他流動資產	<b>168,821</b>	123,744
流動負債	<b>(153)</b>	(123)
資產淨值	<b>200,899</b>	155,992
股本(附註27)	<b>29,975</b>	30,316
儲備	<b>170,924</b>	125,676
總權益	<b>200,899</b>	155,99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之溢利為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0元)。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15,357	509,820	515,875	538,875	<b>524,950</b>
除稅前溢利	19,901	27,180	14,465	39,663	<b>38,326</b>
所得稅開支	(1,903)	(1,884)	(2,982)	(3,317)	<b>(4,229)</b>
本年度溢利	<u>17,998</u>	<u>25,296</u>	<u>11,483</u>	<u>36,346</u>	<b>34,097</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75	22,537	10,701	33,763	<b>32,207</b>
少數股東權益	<u>(177)</u>	<u>2,759</u>	<u>782</u>	<u>2,583</u>	<b>1,890</b>
本年度溢利	<u>17,998</u>	<u>25,296</u>	<u>11,483</u>	<u>36,346</u>	<b>34,097</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3,552	341,259	327,718	351,782	<b>389,269</b>
總負債	<u>(83,104)</u>	<u>(62,802)</u>	<u>(60,250)</u>	<u>(59,251)</u>	<b>(89,679)</b>
總權益	<u>250,448</u>	<u>278,457</u>	<u>267,468</u>	<u>292,531</u>	<b>299,590</b>
少數股東權益	14,711	17,470	6,073	7,893	<b>8,365</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235,737</u>	<u>260,987</u>	<u>261,395</u>	<u>284,638</u>	<b>291,225</b>
總權益	<u>250,448</u>	<u>278,457</u>	<u>267,468</u>	<u>292,531</u>	<b>299,590</b>